

XIFANG XUESHU YICONG

人本主义研究

[英] F.C.S. 席勒 麻乔志等译

封面装帧 孙宝堂 邹纪华

• 西方学术译丛 •

人本主义研究

[英] F. C. S. 席勒著

麻乔志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6.25 插页 2 字数 163,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3,501—33,500

书号 2074·339 定价 1.40元

西方学术译丛

出版絮语

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我社曾经翻译出版了近百种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著作。现在来看，其中一部分属于西方学术名著，反映了西方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在今天仍未失去它的思想价值和文化价值。因此，我们决定从中选择一部分进行重印，编辑这套《西方学术译丛》奉献给广大读者。当然，这套书并不以此为限，我们还将继续移译国内尚未介绍过的西方重要学术著作，争取在不长的时间内构成一个西方学术著作的译介系列。

欧洲文艺复兴以后的西方世界，在近代和现代自然科学迅速发展的同时，哲学社会科学不断出现学说纷呈、多维拓展和此消彼长的局面，特别是本世纪以来的学术研究态势更引人注目，其中也不乏学术宏著巨篇。这套《西方学术译丛》将把它的翻译视点主要放在二十世纪。颇具真知灼见的著作，哲学、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法学、政治学、人类学等各科的有益学说，都将成为我们选择和译介的对象。

编辑出版这套译丛，我们存有一个素朴的愿望：既为了扩大

读者的学术眼界，也为了促成国内学术界的创造。应该承认，西方学术著作，甚至是那些巨制，基本上都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成果。但是，正如马克思主义来源于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学说一样，吸收非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有利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文化。所以，当我们着手编辑《西方学术译丛》时，却在翘首盼望我国学术界结出累累硕果的季节的到来。

组织出版一套学术翻译丛书，是一项要求高、费力大的工程。尽管有人把当今世界看作“地球村”，但是生活在地球这一端的我们，要全面了解另一端世界的学术状况，依然存在很多障碍和困难。为此，我们祈求海内外行家为这套丛书通信息、出主意、提建议，当然也欢迎给以批评与匡正。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人本主义研究

实用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定义	1
I. 关于错误的问题的重要性(2)	
II. 以效用和应用“证实”真的必要(7)	
III. 人本主义是实用主义的精神,并如同实用主义,是一种不会割裂经验的方法(12)	
IV. 应用实用主义的检验标准于形而上学的必要(15)	
真理的歧义	20
I. 断言真实是一种人特有的习惯(22)	
II. 歧义的普遍与重要。理智主义拒绝考虑歧义(26)	
III. 实用主义的回答(29)	
IV. 实用主义地进行对自称的估价“真理”蕴涵着适切并且一般意指近似的目的(31)	
V. “真理”的实用主义定义(35)	
VI. 向理智主义挑战,要它以非实用主义的方法估价—真理来驳斥实用主义(37)	
真理的本性	40
I. 如果使理想脱离人的生活,建立理想便是枉费精力(40)	
II. 周阿钦先生将真理的人的方面抽象出来(42)	
III. 他的“理想”破产(45)	
IV. 黑格尔“辩证法”中的真理与错误(48)	
V. 与人本主义的解答的对照(52)	
真理的制造	55
§1. 将“真理”与“事实”联系起来的问题(56)	
§2. 确认自称真理的断言和避免错误的问题(59)	
§3. 实际的认识是我们的起点:它的受实用主义的真理的检验所支配的七个特征(60)	
§4. 关于先前的认识的事实(61)	
§5. 接受事实作基础(62)	
§6. “客观性”的问题(64)	
§7. 兴趣和目的在我们认识中的地位(65)	
§8. 以断言的后果证实断言(66)	
§9. 完全的成功。部分的和有条件的成	

功。失败及其各种解释(68) §10. 认识的生长是有效性的生长,也是“体系”的生长(69) §11. 真理的制造适应于未来与应用于过去(70) §12. 实用主义地对待“先前的认识”(72) §13. “真理的制造”事实上是“实在的制造”(73) §14. 进一步分析事实的基础便实实在在是形而上学(74)

自由.....78

§1. 人本主义必须确立自由的实在性(78) §2. 实在的自由包括非决定性(79) §3. 问题的困难是由于诸设准的冲突(81) §4. 决定性是一个科学的设准(82) §5. 自由的道德设准(85) §6. 对自由的经验意识表明道德选择既非共同、也非不受限制,更非与性格毫无关联(87) §7. 科学设准与道德设准的调和(89) §8. 为什么可供选择的诸理论在实践上没有差别(91) §9. 自由的积极性质及它与习惯的可塑性和实在的不完整性(93) §10. 人的自由为宇宙引入了非决定性(96) §11. 人是宇宙间唯一的自由吗(97) §12. 自由在形而上学上的有利与不利(102)

实在的制造..... 105

§1. 黑格尔关于思维过程也是宇宙过程的伟大思想遭到他将思维过程非人化的破坏(106) §2. 人本主义借助将“真理的制造”设想为也是“实在的制造”而重新开始了黑格尔的事业(108) §3. 形而上学的“实在的制造”的问题(110) §4. 这个问题的困难(111) §5. 甚至在认识论上我们也必须(1) 区别“发现的”和“制造的”实在(112) §6. (2) 在证实“自称”和制造“实在”的过程中起初的和最终的“真理”和“事实”之间的巨大区别(114) §7. (3) “原始事实”这个想法在方法论上的无效与在形而上学上的荒谬(117) §8. 形而上学的转变(119) §9. 四个被承认的方式(121) §10. 可是被认识的对象是否也被改变了,因而被“制造”了呢(122) §11. 在“事物”这方面显得没有对我们的认识作用的反应是由于我们缺乏与我们在精神上的交往(123) §12. 万物有生论或泛心论作为人本主义的一个形式(125) §13. 因此我们从有可塑性的事实中实在地制造实在是有的(126) §14. 实践上和方法论上事实的可塑性程度(126) §15. 非人的实在制造(128) §16. 两个不可或缺的假设(129) §17. 实在的不完整性(130)

哲学家之间定要有意见分歧吗？及其他通俗哲学论文

哲学家之间定要有意见分歧吗？	133
理论与实践	145
真理的苦恼	163
实用主义、人本主义和宗教	175

实用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定义*

提 要

定义的必要。I. 关于錯誤的問題的重要性。眞理是对自称眞实的权衡。被理智主义窃題和扼杀的問題。后果的价值是人本主义的檢驗标准。为什么“眞实的”后果是“实践的”和“好的”。“純理智的”滿足之不可能。实用主义的第一定义：眞理是邏輯上的价值。II. 以效用和应用“証实”眞的必要；第二定义，断言的眞实性取决于它的应用；第三定义，規則的意义寓于它的应用；第四定义；一切意义取决于目的。这个定义作为一种对于将邏輯从心理学中割裂出来的抗議的价值。第五定义，一切心灵生活都是有目的的，对自然主义的抗議是第六定义，系統地抗議忽視实际認識的目的性。〔与人的本性〕相异的实在是没有的。最后，这点导致第七定义，即：自觉地将隐含一种唯意志論形而上学的目的論心理学应用于邏輯。III. 人本主义是实用主义的精神，并如同实用主义，是一种不会割裂經驗的方法。它反对迂腐之学。它包括实用主义，但实用主义不必然走向人本主义，人本主义也不限于認識論。IV. 二者如其是那样，都不是一种形而上学，它們都是方法，因为形而上学的綜合仅仅是个人的。但是我們不妨形而上学地来理解它們，并且它們与形而上学有血緣关系。应用实用主义的檢驗标准于形而上学的必要。

眞正的定义，对一切必須从事于处理它們的人，不論是邏輯学家还是科学家，都是一种經常的困难。难怪辯証哲学家避而远之，情愿搬弄他們的詞句上的贗品，并且如果他們对一个詞的获得意义的分

* 根据原书第一篇，第1—21页翻譯。

析，能够不经过对一个事物的行为的麻烦调查而获得合格的话，他们就认为自己幸运了。因为，一个真正的定义要恰如其分，确乎牵涉到对被定义事物的性质的全面认识。在科学感兴趣的题材之中，有一个我们能自诩具有全面的认识呢？

此外，当我们必须从事那些我们的认识或它们的性质正在迅速发展以至我们的定义刚下定便过了时的题材的时候，恰如其分地下定义的困难便无限增加了。虽然如此，我们在心理上需要某种定义：我们必须知道事物是什么，至少要足以知道我们讨论的是什么。发展最快的题材正是最需要用定义来巩固我们的所获的题材。没有定义，思维的混乱和讨论的不相关会达到极为惊人的比率。因此，那些致力于这些题材的人的责任，就是利用每个机会，首先解释他们意味着什么，并且当知识的增长扩大了他们的概念时，决不要厌倦重新限定这些概念，即使他们可能知道，无论怎样勤奋地尽这个本分，也避免不了误解，可能也避免不了错误地表现。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使用发生学的定义，解释被定义事物怎样进入科学范围和怎样在那里采取了它们具有的形态。

所有这些概括的通则都以特殊的力量适用于新哲学的基本概念。新观念在如此多的部分同时突破学术传统的硬壳，我们能够以如此多的方式来探讨它们，它们扩散成为如此多的应用的可能性，致使新观念的促进者，须冒某种不能将他们的努力结合起来的危险，而新观念的反对者，则在大量不协调的运动——人们认为，缺乏形式定义助长了这些运动的不协调——之中丧失了冷静和思考能力，也可能得到原谅。

因此，甚至对于实用主义和人本主义所下的临时性的定义，假如能成功地指出它们的中心概念，也会有某些价值。

I

我不敢说认真研究形式逻辑的人，但是我敢说，凡是认真研究人类心智认识过程的人，每当他接近关于实际认识的理论时，马上就发

現自己面對了關於錯誤的問題。^①所有他所說的“邏輯命題”都同樣大膽地要求他承認。它們都自稱“真實”，不為其它邏輯命題的要求留余地或考慮。然而，當然了，除非他對除却關於“真理”的最“形式的”見解以外都閉眼不看，他知道這些命題大部分都只是似真的贗品。它們並非實際“真實”，並且實際的科學必須不承認它們的自稱。因此邏輯學家必須考慮駁斥自稱，考慮從貌似“真理”之中選出實際“真的”東西。因此在締造他的科學時，他必須宣告“虛假”和承認“真實”，亦即：權衡對真實的自稱。

因而問題在於——他怎樣做到這點？他怎樣在自稱真實而不真實的命題和自稱有效而可能證明確實的真理之間做區別？亦即如何將確實的真理與結果可能成為虛假的純然自稱區別開？這些問題是無從躲避的，不能回答這些問題的認識論分毫也得不到我們的尊重。這樣的理論自己便承認是不全面，這個不全面性既不光彩又不方便。

而從唯理的理智主義觀點來看，這些問題是沒有真正答案的，因為先驗的考查不能決定一個自稱的價值，決定它的有效與否是需要經驗的。^②因此傳統邏輯的晦暗曖昧、模稜兩可和變動不居，普遍無力和不現實，大部分是由於它不能解決這個困難。因為你怎麼能設想任何可行的估價“真理”的方法呢，倘若你拒絕(1)允許從這些自稱得出的後果和實踐的應用影響自稱的確實性；倘若你拒絕(2)承認純粹自稱與絕對真理的圓滿理想之間在真理的製造方面有任何居間階段；再者，倘若(3)你尋求以這個方式扼殺理想形成的整個問題，即假設在一切經驗和實驗之先存在着一個所有自稱必須輻聚的不變的理想？

另一方面，實用主義試圖找出實際的“真理的製造”^③即作到辨別真和假的實際方法，並從這些方法中得出實用主義關於決定真理的性質的方法的概括。實用主義從這樣的經驗觀察中推导出它的原則，即當一個斷言自稱真實的時候總要用它的後果來檢驗它的自稱。換言之，由於斷言的真實性，對任何人的興趣、特別是而且首先是對它直接與之發生關係的興趣來說隨之而產生的後果，便是確立斷言

的实际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东西。这就是著名的“皮耳士原理”，要不是承蒙理智主义把它视为最大的悖论的话，这本来应该被看作是最大的自明之理。不过这也許只表明理智主义的传统能够如何完全蒙蔽哲学家，使他們看不到認識的最简单的事实。因为就連最极端的

① 試將此处与絕對論邏輯——如：周阿欽(Joachim)先生有益的Nature of Truth(《真理的本性》)——对这个問題的提法作一对照。(我写本文的时候尚未见到这篇文章。)周阿欽先生从另一端、从“理想的”开始，并尽可能拖延避免考虑关于錯誤的問題。但是当他真正来考虑的时候，遭到了挫败，他的体系覆灭了。因此，絕對論和人本主义理論間的区别主要是立足点不同；双方看的是同一事实。事实上，这一問題归根結蒂不过是：“邏輯”是否与人的思維有关。对此，人本主义予以肯定，反之絕對論者失利之处是不敢全然否定。这就是他的理論支离灭裂和必不可免要傾复的原因。請比較第二篇論文，第16—17节。

② 理智主义連实用主义最明显的目的都全然不能理解，布拉德雷先生對我們的震怒为这点作出了有趣的例示，他震怒的理由是我們不能区别一个随便的自称和一个确立的真理。他权威地宣称(《心灵》杂志，XIII，第322页)：“人格的唯心主义者……如果理解他自己的学說的話就一定得主张：随便什么样的一个目的，如果我个人坚持它的话，这个目的尽管背謬也必然是合理的，以及随便什么样的一个观念，如果有人愿意这个观念是真理的话，則它尽管是疯狂的也必须是真理。”再者，在329页上他荒唐地把我們說成是主张“我能任性制造和废弃事实与真理，并且我的每个任意想象都变成了事物的性质。一貫性所要求的就是这种神志不清的学說，”但布拉德雷先生大仁大义地承认“我不能把这点也归給人格的唯心主义的倡导者”。当然了，如果我們可以說实用主义的邏輯学家(自从普罗塔戈拉以后)独创了一个題材的话，这个題材便是对个人自称以及这些自称的逐漸演变为“客观”真理所作的估价(比較第二篇論文§5)。另一方面，理智主义者始終坚持拒絕考虑由于在人的估价中存在各式各样的心理上的变异而引起的不和(比較第132页[原书页碼——譯者])，或者他們宁愿慵懶地把在自身中发现的無論什么特异个性都归諸“人的”心灵甚或归諸“絕對”心灵。因此对实际的真理的制造的探索一直受到禁止，最重要的問題一直被窃題(begged)，并且主体間互相協議的“共同”世界的范围和界限被遺留下來成了不可言狀的神秘，有时关于一个超人的心灵的形而上学假設更加惡化了这个問題，这种超人的心灵被看成是为一切人的心灵所“共同”的，可是实际上它无力与任何人的心灵发生关系，并且它更无力說明各个人的心灵之間的差异。

③ 試比較第七篇論文。

理智主义也没有什么固有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它应该否认这点：即一个断言的真与假的区别必须以某些可见的和能观察到的方式显现，或两个导致完全相同的实践后果的理论之不同只能是在词句上的不同。

因此，人的兴趣对真理的存在是不可缺少的：真理具有后果，凡没有后果的真理便无意义，这句话的意义就是说真理对某些人的兴趣有影响。真理的“后果”必须是对某个为了某种目的而从事一个真正的问题的人的后果。如果我们清楚地领悟到我们关心的“真理”是为了人的真理，以及“后果”也是对于人的后果的话，则为了把这个看法和理性主义的看法截然分开而或者补充说(1)后果必须是实践的，或者加上(2)它们必须是好的，^①这都是多余的。

因为(1)一切后果在其影响我们的行动的意义上说，或迟或早都是“实践的”。既或在它们不直接改变事件进程的地方，它们改变了我们自己的本性，致使其行动迥异，因而也导致在世界上的不同作为。

同样，(2)如果一个断言要有价值并因而“真实”的话，它的那些后果就必须是“好的”。我们只能以这些后果促进还是阻碍兴趣，满足还是破坏目的，来检验断言自称的真实性，这便导向了断言的制造。如果这些后果做到一点，断言便是“好的”并且在此范围内“真的”；如果它们做到了另一点，断言便是“坏的”和“假的”。因为凡是

^① 在《心灵》杂志 XIV. 新编，第 54 号，第 236 页上我曾试图区别狭义和广义的“实用主义”，我仅将前者归于皮耳士先生。在这点上，当时我是遵循着詹姆士先生在这几种见解之间所作的区别：“真理应该有实践的后果”和真理“在于它们的后果”以及这些后果必须是“好的”。詹姆士似乎只将前者归于皮耳士先生，并称后者为人本主义。但是我认为人本主义不只限于“真理”一个问题，它还要更进一步。如果象皮耳士先生亲自告诉我的那样，他确实从一开始便看到他的断言的全部后果的话，是必须把整个实用主义原理的提出归功于他的。不过他也显出了远远不能追上后期的发展，并且现在称他自己的实用主义的这一特殊形式为“实用化主义”(pragmaticism)。见《一元论者》杂志 XV. 2.

引起興趣或促進目的的便被判斷為(在此範圍內)“好的”，凡阻礙或破壞目的的便被判斷為“壞的”。因此，如果一個斷言的諸後果結果顯出在這種方式是“好的”，那麼斷言對我們的目的便有意義，並且至少暫時使自己確立為“真的”；如果諸後果是壞的，則我們便將這斷言當作無用而加以否定，和說它是“假的”，並且尋求某些能更好地滿足我們目的的事物，或在某些極端的情況下把它當作是關於我們決心破壞的實在的暫時真理而加以接受。故此賓詞“真的”和“假的”歸根到底只不過是邏輯價值的指示物，並且作為價值是與倫理和審美判斷中所斷定的價值相似的和可比擬的，倫理和審美判斷提出了同樣的証實自稱的問題。^①

因此我們說真理取決於它的後果，其理由不外乎是：如果我們不象柏拉圖以來的理性主義者不斷試圖主張的那樣，把真理想象成是不變地和先驗地存在於超乎太空以外的世界，並且不可思議地降於一個消極的靈魂容器里的話，^② 那麼真理就必須是通過贏得我們的接受而進入存在的。除了以真理的後果來檢驗以外，誰還能提出什麼合理的証實方式呢？

當然，檢驗的特殊性質是因題材而定的，並且以這種方式在教學、倫理學、物理學、宗教中所做的“實驗”的性質，表面上可能顯得各不相同。

但是我們沒有理由設制一個在類別上與其餘不同，在身份上要尊貴，在權限上獨斷獨行的特殊証實程式來滿足“純理智的”興趣。因為（1）純粹的理智是不存在的。如果“純粹理智”不是蘊涵着一種心理學上的大謬誤——在這個概念受責難以前，這也許正是它無時無刻不注意謂的——的話，它便意謂着一種抽象，一種被設想成缺乏作用、不能應用於任一現實問題、不能滿足任何目的的理智。當然，這樣的理智必然是荒謬的。我們是否能設想它的目的就是為了取悅它

① 第五篇論文 §3。

② 比較第二篇論文 §§15、16。

的具有者呢？純粹理智若是以此为目的的話，它倒可能多少還有權要求別人給它以重視，可是它除去作為練習——以嚴肅的工作為目的的純粹理智遊戲——的價值以外，似乎根本沒什麼可尊重的地方。並且（2）如果我們不計病態的放縱或輕狂的放縱的話，就連在其最為“純粹理智的”形式中的理智的實際作用也只有借助參照人的目的和價值才是可理解的。

因此所有對“真理”的檢驗基本上都是相似的。它永遠要求超越原來自稱的某種東西來證明。它永遠蘊涵着一種實驗。它永遠涉及一個失敗的危險和一個成功的展望。它永遠以估價告終。正如馬赫教授說過的^①：“認識與錯誤流自同一心靈的源頭，只有到入海處才能辯別。”因此我們得出實用主義的第一定義，這就是（1）真理是邏輯上的價值這個學說，並且是依照此學說系統地檢驗對真實性的自稱這個方法。

II

很明顯，從這個真理的定義直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一切“真理”必須被証實為真正是真的。一個不願意（或不能）接受証實的“真理”根本還不是一個真理。它的真實性至多不過是潛在可能的，它的意義是空的或不能理解的，或者至多不過是推測的和取決於一個未完成的條件的。一個真理-自稱（truth-claim）在它踏入存在的世界時，僅只是符合了（也許是暫時地）它的製造者的心意。要成為真正

① «Erkenntnis und Irrtum»（《認識與錯誤》）第114頁。德文“Erfolg”（結果）一詞譯為“issue”（入海處），它包括了“consequence”（結果）與“success”（成就）；事實上它是語言借之自發証實思維的實用主義性質的許多詞中的一個。試比較“fact”（事實）——“made”（作成），“true”（真實的）——“trow”（相信）——“trust”（信任），“false”（虛假的）——“fail”（缺乏），“verify”（証實），“come true”（實現），“object”（目標）=“aim”（目的），“judgment”（判斷）=“decision”（決定）；並且在德文中有“wirklich”（確實）——“wirken”（奏效），“wahr”（真實）——“bewähren”（証實），“Wahrnehmung”（目睹），“Tatsach”（事實）等。

是真的，它必需受檢驗，并且是受到运用的檢驗。只有当做过这点，即：只有当它被使用了，我們才能决定它实际意味什么，要成为真正是真的，它必須满足什么条件。因此，一切真正的真理必須已經表明自己有用；它們必須已經借助它們在其中受到檢驗和証实的有用性，被应用于某些实际的認識問題。

故此，我們得出实用主义原則的第二个提法，阿尔弗萊德·西季威克 (Alfred Sidgwick) 先生在提法中这样強調^①，亦即(2)一个断言的“真实性”取决于它的应用。或者換言之，“抽象的”真理根本不是充分的真理。它們是脱离使用、未曾利用、渴望在具体中具体化的真理。只有在它們实际作用于直接經驗的世界时，它們才抛开自己冷漠的含糊性，才有所意指，有生气，和显出它們的力量。现在在普通生活中，具有通常智力的人是很了解这点的。他們認識到，真在很大程度上主要取决于周围联系，取决于誰說了什么，对誰說的，为什么說和在什么环境下說的；他們还知道，一个原理的要点寓于它的应用，并且按照一个不顾情况特点的空論家的抽象准則的指导行事是很危险的。同样，尽管科学家进行无所不包的概括，尽管他称贊无情的“法則”，他十分清楚他的理論預測永远需要事实来証实，并且如果不能証实，他的“法則”便是假的。除非“变为真实”，它們不是真实的。

只有理智主义哲学家閉眼不看这些簡單事实。他做了一场真理的美梦，真理應該是絕對真实、自我檢驗和自我取決的，它冷酷地、不受約束地支配着一个百依百順的世界，它要求这个世界的贊賞但不为这个世界做任何事情，并且凡是提到使用 and 应用的它都輕蔑地斥为侮慢不敬。但是理智主义哲学家指不出任何实现他的理想的真理。^② 就連唯一他似乎賴以立足的数学抽象真理(既然元几何学的发明表明“几何真理”也包括了它的应用問題)也是从它們的应用于經

① The Application of Logic 《邏輯的应用》第 272 页，及第 IX 章第 43 节。

② 比較第二篇論文 §§16—18。

驗而推出它們的真實性。抽象陳述，如“二加二等於四”，永遠是不完滿的。我們需要知道這個斷言應用於哪些“二”和哪些“四”。這個斷言對於獅子加羔羊、對於水珠、對於快樂加痛苦是不會真實的。因此，抽象真理的應用範圍是十分有限的。可以想見，它會受到如此多的限制，以至使這個真理變得完全不能應用於外間世界。是的，只要承續性被經驗，到意識的諸狀態就永遠是可計數的，但是我們不可能看到這怎么可能對一種永恆的意識也是真實的。正如亞里士多德會說的那樣，他看到神是不能計數的：神不可能有數學。

簡言之，真理必須使用方能成為真實，並且（到後來）保持真實。它們本來就是為使用的。它們是行動的規則。一條不被應用和保持抽象的規則，支配不了任何東西，並且也不意味什麼。因此我們可以再一次遵循阿爾弗萊德·西季威克先生，把（3）一個規則的意義寓於它的应用看作是實用主義方法的本质。這就是說規則在由經驗已經標志出的一個固定的應用範圍之內起支配作用。並且這是真實的。

不過，這樣寫也許能把真理的實用的性質陳述得更透徹，即終極地說來（4）一切意義取決於目的。這個提法是從前兩個中間自然發展起來的。一個確言的製造，一個被當作確實的真理之應用於檢驗它的經驗，只能在某些目的的周圍聯系中發生並與某些目的相關而發生，這些目的確立了整個理想試驗的性質。

人們開始或多或少廣泛地承認了意義對目的的依賴性，不過這個原理對理智主義邏輯的那些抽象概念必然起怎樣的破壞作用，還遠遠未曾為人認識。因為這個原理是表明實用主義真理觀和防止理智主義的兩個主要弱點的那些最為顯著的方式之一。它包含了對於將邏輯從心理學中抽象出來的作法的一種暗含的抗議：因為目的明顯地是一個心理概念，正如眾所周知地意義是邏輯概念一樣。^①並且它否定了這個概念：真理能夠取決於事物會怎樣向一個無所不包的或“絕對的”心靈顯現。因為這樣一個心靈不可能有目的。這就是說，

① 見第三篇論文 §9。

它不能選擇它的部分內容作為一個施作用於其上或目的所指向的特殊興趣的對象。^① 另一方面，在人的心靈中，意義永遠是有選擇和有目的的。

事實上，這是一種與有機體的福利密切關聯着的生物功能。從生物學上來說，我們可以把理智作為其組成部分的整個心靈理解成是一種以達到適應為目的的典型的工具，這種工具之得以存留和發展是由於它證明了自己比其它動物採用的手段具有更高的功效。因此，實用主義最主要的特点似乎很可以說是它堅持了這個事實，即(5)一切心靈生活都是有目的的。事實上，這種堅持體現了實用主義對自然主義的抗議，並且從這一點上來說，實用主義應該得到理性主義唯心主義的熱烈支持。但是我們剛才已經表明，絕對主義唯心主義在目的這個概念上自己就有困難，此外，這是個公開的秘密：他們大部分早已把“實在的精神性質”降低為純粹的形式，並且已退出了反自然主義的鬥爭。^② 一種接受自然主義對人的活動及自由的否定和不給人的精神的特殊進程及熱望留餘地的“實在的精神性質”，對人的精神抱負說來，是比徹頭徹尾的唯物主義更加危險的敵人。

因此，實用主義必須對兩個幾乎相互碰頭的極端提出抗議。它必須把自己構成為(6)一種對一切忽視實際認識的目的性的有系統的抗議，不論這個目的性是為了理性主義者假想的“純粹的”或“絕對的”理性而被抽象出去，還是為了唯物主義者同樣假想的“純粹機械論”而被消滅的，我們都要抗議。實用主義必須堅持興趣、目的、願望、感情、目標、有用性、假定和選擇等等滲透所有實際的認識，並且否認那些喧嚷自己與這些東西不相容的學說能真正不需要它們。因為人的理性的榮耀就在於它永遠是人性的，既或當它最大程度地試圖否認它的本性和把自己誤解的時候也是如此。人的理性好心好意地在我們和對我們本性完全相異(alien)的任何真理或實在之間插入一幅不

① 比較第九篇論文 §5。

② 比較第十二篇論文 §5。